

##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资料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危害及主要手法等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二）非法集资的危害和损失承担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此外，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 （三）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

的是《刑法》中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诈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二、保险领域涉及非法集资主要形式

一是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等。

二是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三是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假借保险产品或保险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保险公司为其产品提供担保或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企图利用保险为其非法集资行为“增信”；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不法机构和个人故意歪曲金融实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幌子，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 三、保险知识

#### （一）基本保险知识

##### 1、人身保险主要类别及业务种类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1）人寿保险。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寿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分红寿险和万能寿险等。

(2) 健康保险。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业务。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医疗保险、疾病保险以约定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和收入补偿保险等。

(3) 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其主要业务种类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特定意外伤害保险等。

## 2、保险三大基本功能

(1) 保险保障功能。由于人的生命价值不能用货币来计价，所以，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投保人的交费能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与条件下，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后确定的。因此，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年龄到达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2) 资金通融功能。资金融通功能是指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中的闲置部分重新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金融中介作用。保险资金的运用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也具有可能性。一方面，由于保险保费收入与赔付支出之间存在时间滞差，为保险人进行保险资金的融通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保险事故的发生也不都是同时的，保险人收取的保

险费不可能一次性全部赔偿出去，也就是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与赔付支出之间有时也存在着数量滞差，也为保险人进行保险资金的融通提供了可能。但是，保险资金的融通应以保证保险的赔偿或给付为前提，同时也要坚持合法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

（3）社会管理功能。风险无处不在，防范、控制风险和减少风险损失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保险公司从开发产品、制定费率到承保、理赔的各个环节，都直接与灾害事故打交道，不仅具有识别、衡量和分析风险的专业知识，而且积累了大量风险损失资料，为全社会风险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保险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灾防损，并通过采取差别费率等措施，鼓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主动做好各项预防工作，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实现对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 （二）保险销售行为规范要求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

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 （三）发布保险广告信息的要求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常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刊登专访文章、广散宣传单等宣传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广告法》对虚假广告进行了明确界定：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 （四）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公司员工及销售人员应依法依规使用客户信息，社会公众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五) 公司正规服务渠道及非法集资举报投诉方式

1、公司官网：<http://www.abchinalife.cn/>

2、客户服务电话：95581 或 400 77 95581；电话销售热线：400 66 95581。

3、举报投诉邮箱：[xfzx@abchinalife.cn](mailto:xfzx@abchinalife.cn)

4、购买保险时应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查人员”就是买保险时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或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销售人员情况，不要从没有执业资格的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

“查产品”就是买保险时通过网上查证（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网站），或者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不要相信高息“保险”，也不要受“先返息”之类的诱惑。

“查单证”就是交费后要求销售人员及时提供正式保单和保费发票，并认真鉴别保险单证的真伪：真保单上有保



险公司印章且为电脑打印，不应有人为改动、手写的地方。

“配合做好转账缴费”就是消费者所交保费超过 1000 元时，应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不要随意将现金交给公司人员。

“配合做好回访”就是购买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后，积极配合公司回访，确保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购买上述保险产品未接到回访，或者发现从业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方式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反映。

提示社会公众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为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提示社会公众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提示社会公众，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 一是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二是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三是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四是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五是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六是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七是在街头、市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的；

八是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九是“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十是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四、银保监会监管规定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4号）

2. 《关于开展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283号）

3. 《关于开展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通知》（稽查局函〔2017〕173号）

4. 《关于开展2017年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保监稽查〔2017〕88号）

5. 《关于以“智慧·守信·明责”为主题切实做好2016年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稽查局函

[2016]147号)

6.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263号)

7.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6〕51号)

8. 《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号)

9.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0〕12号)